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差异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核查，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核查，我们认为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液氯、烧碱等产品市场行情下跌，产品市场销售价格较公司年初预计有较大幅度地降低；同时，关联方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其对公司产品或原材料的采购量未达其年初的计划采购量。公司亦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向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蒸汽量未达预期。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年初预期。

公司在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定价合理有据，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金华: 江金华 刘胜强: 刘胜强 温 乐: 温 乐

2024 年 4 月 25 日